

证券代码：832950

证券简称：益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视频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山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、分公司及子公司中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管理层、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苏、王晓阳、刘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董事无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苏、王晓阳、刘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董事无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和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苏、王晓阳、刘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董事无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

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；

（2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；

（3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；

（4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，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；

（5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，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。

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董事无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 15:00，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

票)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